

#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1〕20号

## 关于大学生艺术团机构调整的通知

大学生艺术团全体成员：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压缩规模，提高艺术团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纵深推进品牌分团、特色分团建设，经校团委研究决定，现对成都校区、雅安校区部分艺术团作以下机构调整：

1.雅安校区大学生艺术团戏曲分团和电声乐分团、成都校区大学生艺术团戏曲分团调整为学生社团，统一纳入学生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进行管理，保留原排练场地使用；

2.雅安校区大学生艺术团室内乐分团与民乐分团合并为大学生艺术团器乐分团；

3.成都校区大学生艺术团主持团和广播站合并为大学生艺术团播音主持中心。

特此通知！

